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其獲控股股東知會，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8%。涉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將由666,624,589股減少至546,624,589股，即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10%減少至71.42%。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涉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218,748,99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8%。因此，本公司將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最多1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8%。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666,624,5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10%。涉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將由666,624,589股減少至546,624,589股，即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10%減少至71.42%。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涉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持股量		於涉及 120,000,000股 配售股份 之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666,624,589	87.10	546,624,589	71.42
公眾人士	98,748,995	12.90	218,748,995	28.58
合計	<u>765,373,584</u>	<u>100</u>	<u>765,373,584</u>	<u>100</u>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溢價約2.36%。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涉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218,748,99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8%。因此，本公司將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

* 僅供識別